

ཐུན་རིན་ཐོན་ལུང་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通字〔2023〕13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专项 保障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同仁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保证财政部门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成立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2.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市财政局应按照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统一部署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并与各相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确保完成应急保障工作。

3.反应及时，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财政部门应按统一部署，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财政应急保障事项。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在同仁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政的政府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审计局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任成员，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安排全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随着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启动，相应决定启动和实施市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领导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负责综合协调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审计局和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应急资金保障措施和相关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及时安排、拨付财政应急资金，确保落实到位；做好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应急联动机制

(一)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后，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快速反应，沟通信息，密切配合，按以下分工及时开展工作。

1.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安全和筹措应急保障资金；紧急调拨资金并落实到位；安排对征用设备、物资和场地等进行补偿的资金；向上级财政提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资金补助申请。

2.政策拟定组。由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税务局、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组成，负责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对受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机构，在财权范围内研究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政策的调整，并组织落实；对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事件，报请市政府或由市政府作相应的政策调整。

3.监督检查组。由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审计局、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组成，负责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成员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的内部运作流程由各单位另行制定。

四、应急准备

(一)为了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市财政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筹集与应急工作相适宜的应急资金，提供相关的政策支持。

(二) 应急资金的来源

1.设置应急专项经费。在编制当年预算时，将应急保障金纳

入年初预算。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当年的预算编制中，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设置的预备费，优先用于处置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公共事件。

2.年度预算调整。在必要时，财政部门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要支出的前提下，协调预算单位调整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先保证应急支出。

3.申请上级补助。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财政部门和相关要积极向上级财政及对口管理部门申请，获得资金支持。

4.社会捐助资金。社会各界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捐助资金应该用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捐助者有捐助意愿的，严格按捐助者意愿安排；捐助者无捐助意愿的，由接收捐助的民政、财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统一安排。

5.其他资金来源。必要时，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优先动用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款、历年结余、临时贷款和其他单位自有资金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五、预警监测和报告

（一）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要加大与市政府各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加强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二）报告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要给予财政应急保障的，相关市

直部门或乡镇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2.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市财政局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3.报告一般应为纸质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纸质报告。

六、应急响应

（一）响应程序

1.市财政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按局内职责分工，着手进行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具体建议报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专项保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

（二）启动标准

1.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分为全市性和局部性两类。

2.对造成全市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同时采取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只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3.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情况，

提出需要市财政局应急保障的事项。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先采取安排支出或拨付资金等措施，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三）财政收入政策

1.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中央和省州制定了相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的，我市照章执行。

2.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中央和省州没有制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根据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报告内容，提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上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3.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中央和省州没有制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或乡镇政府报告内容，提出有关减免政策建议，上报有关部门批准执行。

4.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减免）政策到期后，突发公共事件对相关行业、企业和个人影响仍然较大的，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优惠（减免）政策期限。

5.因执行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减免）政策而减少的财政收入，原则上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负担。

（四）财政支出政策

1.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机构，上级制定了财政支出政策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及时提出贯彻意见，报请市政府审批；上级没有制定财政支出政策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报请市政府审批。

2.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给予补偿，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政府可根据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救助；在一定时期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3.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4.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的，市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由部门预算进行调剂的，市财政部门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要支出外，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5.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需要时，市财政部门可提出动用预备费等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及时追加相关部门的预算资金。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先安排资金，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五）预算调整

突发公共事件对财政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市财政部门可提出调整财政预算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资金拨付

1.财政安排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拨款。

2.对主管部门的拨款，应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核和拨款手续。

3.紧急情况下，市财政部门可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手续。

七、后期处理

（一）监督检查

1.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市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财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如遇突发事件，由监督检查组抽调人员共同检查。

3.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总结评估

1.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2.相关部门应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将本地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和财政收支、资金拨付情况，以及执行应急保障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三）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执行。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州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动态管理，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由市财政局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二）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三）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纪委监委。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